

## 台光电子董事成员多元化政策及落实情形

### (一) 董事会多元化及落实情形:

现任董事拥有上市柜公司之经营企业管理实务，均具备领导决策、危机处理及国际市场观外，其中4位独立董事中，郑敦谦独立董事，具有财务会计、产业知识及营运判断等专业、陈希佳独立董事拥有律师资格，目前为众才国际律师事务所管理合伙人、陈开元独立董事曾任中华民国金融监督管理委员会(简称金管会)保险局副局长、检查局副局长、金管会主任秘书、参事等，在财政与金融监理领域拥有丰富经验，尹超先生拥有台湾大学法律系学士、美国纽约大学法律硕士，曾任理律律师事务所资深律师，目前任职于渣打国际商业银行担任董事总经理暨法务长一职。另5位非独立董事中，董定宇董事长、蔡辉亮董事、李文雄董事、谢孟璋董事等，均有担任上市(柜)公司之董事长或总经理等重要管理职务经验，公司产业含括科技、生化、食品、制造业等，具备营销、科技、经营管理、产业知识及营运判断等专业能力、沈平董事则具有财务会计、产业知识及营运判断等专业。

董事会成员9席中:具员工身份之董事占11%(1位)，2位独立董事任期年资在3年以下，2位独立董事任期年资在3-9年，3位董事年龄在71岁以上，3位在61~70岁，3位在60岁以下。本公司注重董事会成员组成之性别平等，并以提高女性董事席次至2席为目标，目前董事会成员男性占89%(8位)，女性占11%(1位)，未来将尽力增加女性董事席次，以达成目标。

多元化项目 董事姓名	基本组成						专业背景			专业知识与技能							
	国籍	性别	兼任本公司员工	年龄			独立董事任期年资		产业经验	财务金融	法律	营运判断能力	经营管理能力	领导决策能力	国际市场观	永续发展管理	风险管理
				51-60	61-70	71-80	3年以下	3-9年									
董定宇	中华民国	男	✓		✓				✓			✓	✓	✓	✓	✓	✓
蔡辉亮	中华民国	男				✓			✓			✓	✓	✓	✓	✓	✓
李文雄	中华民国	男				✓			✓			✓	✓	✓	✓		✓
谢孟璋	中华民国	男		✓					✓			✓	✓	✓	✓		✓
沈平	中华民国	男				✓			✓	✓		✓	✓	✓	✓		✓
郑敦谦	中华民国	男				✓		✓	✓			✓	✓	✓	✓	✓	✓
陈希佳	中华民国	女		✓				✓			✓	✓	✓	✓	✓	✓	✓

陈开元	中华民国	男			✓		✓		✓		✓	✓	✓	✓	✓	✓
尹超	中华民国	男		✓			✓				✓	✓	✓	✓	✓	✓

(二) 董事会独立性:

1. 本公司共有 9 席董事，全体董事会成员均未有公司法第 30 条所列各款情事，亦未有证券交易法第 26 条之 3 第 3 项(董事间具有配偶、二亲等以内亲属关系超过半数之席次)及第 4 项(监察人间或监察人与董事间，不得具配偶、二亲等以内亲属关系)规定之情况发生。
2. 独立董事均全数符合金管会所订有关独立董事之规范，独立性情形如下所示:

姓名	本人、配偶、二亲等以内亲属是否担任本公司或其关系企业之董事、监察人或受雇人	本人、配偶、二亲等以内亲属(或利用他人名义)持有公司股份数及比重	是否担任与本公司有特定关系公司之董事、监察人或受雇人	最近2年提供本公司或其关系企业商务、法务、财务、会计等服务所取得之报酬金额
郑敦谦	否	无此情形	否	无此情形
陈希佳	否	无此情形	否	无此情形
陈开元	否	无此情形	否	无此情形
尹超	否	无此情形	否	无此情形